

●●●葉領事佈告照錄

為通告事。案查四年內國公債未換領票各收條。前據該領事到領館請換領票。當以此項四年內國公債。係林前領事任內經手勸募。經即函詢詢問。嗣接覆信。謂前項未換領票各收條。曾經通告各華僑。囑令調換。惟財政部將領票寄到時。曾經通告各華僑。囑令調換。惟各華僑中間有遲遲迄未來換者。是以無從換給。今既據報請換領票。請即飭令持有收條各人。速即速來報明。以便將未換各領票彙集寄來換給。即將此事結束等語。合行通告各華僑知悉。如有前曾在林前領事任內。購買四年內國公債。已領收條。尚未換領公債票者。限於七月廿一日。速持收條到本領館報明掛號。以便彙集函告林前領事。將應發各領票寄來換給。如再逾期不來具報者。以後未換領票各收條。不能領取本息。係屬自誤。望勿再延。自貽伊戚。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廿六日

●●●炸藥爆發重傷西童

西童沾數。年約十三歲。住結士蘭紐。星期六晚八時許。正與別童在第二街要弄之際。其褲袋不審何故。忽有炸藥。驟然爆發。雖未即時斃命。然損傷極重。當由其同伴通告警局。隨即入醫院治療。據云傷勢極危。其體之下節及腰部。已被毀裂。究竟有無痊癒希望。殊難把握云。

●●●御車不慎溺斃水中

固蘭美街與第四街間有一軒布廠。其煤柴部司理名曰連錄。星期六晚。氏乘摩托車轉灣於廠外道路之際。不料方針誤向。竟將車連人。趨落和羅浦內。沉淪水中。時值晚間。事變發生。竟無人見。後觀及此事者。為警員勿盧氏。乃召巡捕到場。合力起出軀體。車入醫院。旋運妻亦到。見狀慘然暈倒。至死者雖經醫士竭力挽救。但卒無法回生云。

●●●何故垂斃於河邊

有一中年西人馬倫者。廿五日晨。被人發現臥於某河邊大石下。呼之不醒。有如將死。審察情形。似係墜落而致。再致其遇難時候。似係先兩日間。連抱之出外。搭車載入醫院治療。及晚則一命嗚呼。現巡捕已研究其致死原因云。

●●●暴斃後始被查看者兩名

上星期六。有死後始被人發覺者兩名。第一係布治倫氏。星期六下午。被人遇見其死於詩磨與固蘭美兩街間之側巷內。第二係羅阿氏。昨日十一句半鐘。查覺斃於地庫街門牌七八六號其草舍床上。探聞前者之亡。由於病恙。後者由於心痛云。

●●●詩晏亞火車失事

廿六日下午三句半鐘。在詩晏亞鐵路線內。有一火車由本埠開赴二埠行抵白石地車站。司機人失於注意。不知停止。乃撞及前面一特別車。雖碰勢不甚劇烈。然已將汽機撞出軌外。受傷者有三位女人。幸不甚重要。後由工費去三十分鐘之力。始將車挽回正路云。

知停止。乃撞及前面一特別車。雖碰勢不甚劇烈。然已將汽機撞出軌外。受傷者有三位女人。幸不甚重要。後由工費去三十分鐘之力。始將車挽回正路云。

●●●名義堂慶祝聖誕

日昨為聖誕聖誕之辰。該堂同人。大伸頌祝。溯該堂自為牛白馬。崇奉以來。四姓永結盟好。世守不替。且聖誕又為漢人所崇奉。故日昨該堂在嶺南樓大排筵席。酒至數巡。劉初君演講聖誕之義。為後人所當欽崇。并奉陳名義堂之所自始。以昭茲來許云。演畢。張椿杰君等次第發揮。各有金玉之言。可為同人法守云。

各國新聞

●●●美國現在之民數

華盛頓電。廿五日。頃戶口局統計員長發出報告。美國現在人口為一百零五兆。較一九一〇年。多十三兆名。其增進之速率。殊比前不及。究其原因。在於戰時。外人人口幾停止。而居留國內之別邦人。又相率歸國。更益以近年時疫死亡枕藉云。

鳴謝

啓者弟向在笠尼比灰窰傭工。歷年無異。因一時不慎。被石壓傷。及足部以致步履不能舉動。且將坐以待斃。幸蒙雲城兩埠西河堂。及友誼親友。注意垂憐。助以舟資。俾得延殘喘。於祖國就養。於家人之受賜良多。矣。越日搭亞細亞輪。歸國。行期在即。且步履維艱。未敢一一叩謝。謹登報以表諸君之高誼焉。
六月口 林學瀚叩

催繳捐款

客歲懇親大會。代表團表決維持大漢公報增置新機。章程內開各堂分認股款。照章繳交者。經登報宣佈。今新機已到。宜銀支給。不可延緩。為此特行通告。仰各分堂。從速照章籌繳。以免有誤。是為至要。切切。計開未繳者。列下：
叻叻 溫地時 安且由蘭頓 麥巧蕓 列必珠 二埠 比尹 卡忌利 笠尼比 尼利慎 片市阻治各公堂
民國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城多利致公總堂特告

旅雲華人酒樓行同致屠業行書

屠行貴執業諸先生大鑒。啓者。義同桑梓。商道應同一氣。況寄旅人城。理在彼此求互相之利益。殊殊殊殊。執業者不避任。意抬價之嫌。且受其中三兩人之播弄。敢將華埠屠價。任意昂取。每磅至多。四仙。仙者。同人等。非圖個人利益。惟惜旅。雲數千之僑。梓日食計。論貴執業人。不應言此。過取之手。段。且有聞言。甚至欲再有不厭昂取之說。惟同人等。曾查及。豚價之來。原亦不應如斯。漲價。故不得已。而謀自補之計。故。用函。白於貴執業人。宜于念及。商道同情。應具以實價。求。減。則彼此謀利。互相利。路。不然。則利權。而不外溢。者。似甚難。也。函告。後。仰祈。於下。禮拜一。以前。刻實。答覆。此。切。禱。并。頌。商安。
民國九年 西一九二〇年 六月 八日
雲城華人酒樓餐館行同人謹白

孖龍銀行今朝(每百)八十三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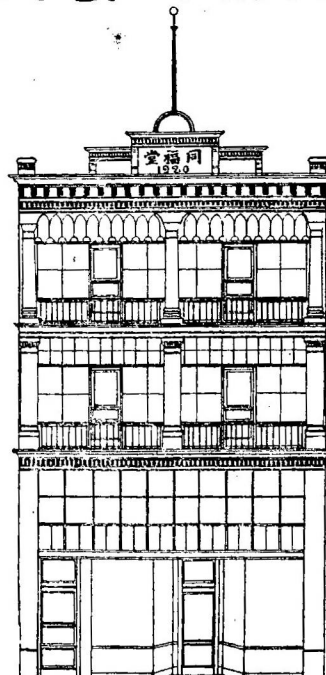
雲埠恩邑同福堂建樓興築小啟

溯我恩邑同福堂。成立以來。經已久矣。惟未有基礎。遇事集議。諸多窒礙。是以同人等。有鑒於此。提倡購地建樓。以為我同福堂。集議機關。一舉而兩口贊成。擬每人領捐堂底銀五元。為購地建樓之基本金。不意刻下。百物騰貴。工價昂值。預計收入。尚欠數千。豈以基金不足。竟半途而止。譏笑於人乎。同人關心大局。不得不不再集邑人。大開全體。加收加捐。以求補救。公擬每人。續收銀三元。發回出港票。預作他日富足榮旋之費。經眾同贊成。想我同人。如此熱誠。必不吝此區區之款。竟為因小失大也。

茲將收到第七期捐來銀名列

茲將前派之緣簿復為呈上。仰求 台駕。祈在貴埠。力勸同人。加捐加收。前經未及。捐到者。願我同人。踴躍捐輸。簽依底而。成。加捐者。多。多。益。善。本堂。即將。名列。註冊。為。據。發給。收。票。以。存。永。遠。執。照。而。函。件。直。寄。交。雲。埠。金。利。源。梁。遠。可。永。泰。隆。馮。昌。珠。籌。辦。處。自然。妥。當。來。往。快捷。伏。冀。勸。捐。員。隨。捐。隨。滙。俾。得以。應。大。學。不。勝。厚。望。之。致。本。樓。擇。定。六。月。四。號。大。興。土。木。承。築。合。同。竣。工。在。於。九。月。間。開。幕。之。期。定。由。報。章。佈。告。同人。屆。時。駕。臨。慶。慶。為。禱。
雲埠梁遠可經手收
鍾喜十員 鄭維城九員 盧煥世 梁昌鑑 梁佑集
何千德 宋添 龔達源 侯揚名 俱五員
永興號二大捐
鍾光 陳源興 續煥 文章 文勝 維覺
徐德英經手收
陳沖 鄭厚叙 何能喜 盧積世 何松德
新和房部 梁春發 梁遠還 鍾羣彩 鍾百銳 鄭國欣
雁波房部
梁煥彰 梁盛達 梁遠猷
同昌隆二次捐款 唐世宗 唐奕亮
山龍崙益隆二次捐 陳鴻晃 鄭家普
城埠陳鈞石附來緣部捐款名列
陳鈞石 陳創國 陳國構 陳彥煊 陳發猷 謝生彥
以上每人捐銀五員 上代馮字
本堂建樓籌款不敷藉賴同人熱心
加捐名列于左
梁遠可加捐銀一百員 梁啓治銀五十員
鄭寶榮加捐銀五十員 何球榮銀三十員
馮梅彰銀三十員 馮昌珠銀二十員 唐奕利銀二十員
岑女銀二十員 城埠鄭慶仰銀二十員
梁昌榜銀十員 鄭養 尙琳 顯聲 慶煜 松安 厚心
以上鄭姓 黎潤 黎樹 黎榮 黎榮 黎榮 黎榮 黎榮
馮萬源 何洪 馮宏職 許庚 以上十員 尙現
杜光 家賀 以上鄭姓 樹棟 立仁 永昌 以上馮姓
盧盛世 徐仕華 張炳鑑 黎宗晃 梁日興 何貽端
謝維繁 黎榮開 以上五員
本樓興築高共三層長七十尺闊廿五尺地下首進高十一尺子閣六尺租與商店二層十尺租與旅房三層十一尺以作同福堂樓后木屋一間上下共二層長二十五尺租與居所餘事後報謹將樓式模樣以佈眾覽

同福堂樓式



廣益公司

Kwong Yick Co.
374 Pender Street E.
VANCOUVER, B. C.

新張廣告
本號設在片打街門牌二十七號半承接金猪日用福食雜貨俱全取價極廉新張伊始志在揚名諸君光顧額外歡迎兼接省港書信滙兌銀兩快捷異常
咸錄 E. E. 壹 四四
廣益公司主人啓

公啓者本分所月之九號集議一致通過推舉陳耀宗朱佐文

公啓者本分所月之九號集議一致通過推舉陳耀宗朱佐文二君為捐建台山中學校款項所請人訂定本月廿三號起程遊埠勸捐員先至加西各埠然後沿途就近往車詩等埠勸捐望所到各埠凡我邑僑均推誠與陳耀宗朱佐文兩君接洽並努力解囊捐助巨款則新校舍建成邑中子弟得賴以培養者是皆各善士之賜也此佈
敬啓者本加屬台僑倡建台山中學校舍與別邑及本邑善士樂捐款項者為數已鉅而陸續到者亦不少均如數附貯寶路銀行容日由銀行分期登報宣佈收到本分所附貯數目以表信用茲定本月 日起一律催收捐款仰本分所及各勸捐員捐款善士諸君知悉凡捐到建校款者請早日交來本分所司庫收入發回收條轉貯銀行以便從速興工建校為感 捐銀五十元以上者願錄部章程附寄相片
駐雲埠加屬建邑城中學校分所啓

駐雲領署佈告

啓者茲有華僑黃樹煥李成享二人在本地病故身後所遺資財業經本領館代向各該存款處取回現擬寄回其家屬收領如前二人在此處有債務未清者其債權人限自本日起一個月內携同債務證據到本領館具報以憑核辦逾期概不受理此佈
民國九年 六月 廿四日

有屋出賣

茲有屋一所出賣在天黃街門牌八八八號內有大房七個火所二處用新瓦仔建築設有土庫外有一段地闊五十尺長一百二十尺滿植菓樹及小樹等又有草舍二間價銀五千五百元限期交清先交現金五千元倘有合意者請通商商量是禱
881 Union St. Phone High 2615

承受聲明

啓者覽已律俗名因陳東成國書日譚遂譚炳所創今志圖別業願將該國馬匹車輛猪欄架生什物全盤頂與五和堂承受訂期於七月十一日在片打街三益號號備價交易如前日與東成國書目未清者仰於未交易以前報明理妥自交易後承受人概不置理特登報聲明以免後論此佈
五和堂啓